

弘扬宪法精神 厚植法治根基

荷塘区人民法院举行宪法宣誓仪式

本报讯(通讯员 易莱香 盘芳婷)为迎接第9个国家宪法日,深入学习宣传宪法,树立宪法意识,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12月2日上午,株洲市荷塘区人民法院举行宪法宣誓仪式,全体检察干警和书记员参加宣誓。

仪式上,全体干警和书记员身着检服、戴检徽,面向国旗、奏唱国歌。随后,在党组书记、代检察长欧阳翔的带领下,全体干警右手举拳、拳心向前、庄严宣誓。每一句掷地有声的誓词表达了他们维护国家宪法的决心与承诺,坚守法治信仰,恪守法治精神,忠诚检察事业,践行庄严承诺,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宣誓现场。

欧阳翔强调,要依法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把“以人民为中心”落实到检察履职全过程。一是时刻保持检察机关的政治自觉,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做到讲政治、守规矩。二是时刻保持检察机关的法治自觉,坚持把法治精神当作主心骨,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三是时刻保持检察机关的检察自觉,聚焦“一

区两城”建设,忠诚履行法律监督职责,高标准高效率推进各项检察工作,为加快建设实力更强、环境更优、人民更幸福的现代化新荷塘贡献检察力量。通过此次宪法宣誓仪式,进一步增强全体检察人员依法

履职的使命感、责任感和荣誉感,强化对宪法法律的敬畏之心,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聚焦“三高四新”战略,服务“一区两城”建设,推动检察工作稳步提升,再上新台阶。

通过此次宪法宣誓仪式,进一步增强全体检察人员依法

相关新闻——

石峰区检察院举行宪法宣誓仪式

本报讯(通讯员 李飞鹏)为彰显宪法权威、弘扬宪法精神。12月2日上午,在国家宪法日即将到来之际,株洲市石峰区人民检察院举行了庄严的宪法宣誓仪式,全体检察人员参加了此次宣誓活动。

司法警察迈着整齐矫健的步伐护送五星红旗走到升旗台,全体人员面向国旗,奏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紧接着,院党组成员、检察长凌辉带领全体人员举起右拳,庄严宣誓。誓词宣读完毕后,全体人员郑重报出自己的名字,留下庄严承诺。

为奋力谱写株洲发展新篇章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株洲市司法局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贺沁源)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12月2日,株洲市司法局召开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会。党组书记、局长曹跃良为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干部职工深入宣讲、解读党的二十大精神,局机关全体干部职工、局属二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到场参加,各县市区司法局通过视频会议形式聆听宣讲。

宣讲中,曹跃良紧密结合实际,从党的二十大的主题及主要成果、过去5年的工作和新时代10年的伟大变革、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中国式现代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目标任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和全面从严治党、应对风险挑战等7个方面详细解读了党的二十大精神的核心内容。宣讲内涵丰富、

表述生动、分析透彻,对大家完整、准确、全面理解把握党的二十大精神具有很强的指导作用。

会议指出,要把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的首要政治任务。要坚持学深悟透,做到全面学习。深刻领悟党的二十大精神关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大政方针和战略部署的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实践逻辑,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要坚持知行合一,做到全面落实。要紧扣党的二十大对法治建设和司法行政工作提出的新目标新任务新要求,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同谋

划今后的工作思路结合起来,同破解难题瓶颈结合起来,同加强队伍建设结合起来,坚决将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

相关新闻——

天元区法院开展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会

本报讯(通讯员 王郁兰)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地生根、开花结果。12月2日下午,株洲市天元区法院召开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会,党组书记、代理院长杜波作宣讲,全院干警参加。

杜波强调,全院干警一要深刻认识,不断学习,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二要准确理解,把握要义,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三要立足本职,强化担当,全力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天元法院落地见效。

下一步,天元区法院全体干警将在院党组的领导下,着力在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上下功夫,深刻认识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政治意义。以谦虚谨慎、不骄不躁、勤学自律的工作态度,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转化为自信自强、勇毅前行,成为推动天元区法院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

株洲市司法局被授予国家级节约型机关称号

本报讯(通讯员 张谧安)日前,株洲市司法局被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四部门联合授予节约型机关荣誉称号。

近年来,市司法局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积极响应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资源节约活动的号召,多措并举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精益求精降低机关运行成本,培养和倡导勤俭节约之风,取得了良好成效。

局党组高度重视节约型机关创建工作,通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制定创建工作行动方案,发出绿色低碳工作、生活倡议,建立健全节约能源资源管理制度。形成主要领导全面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科室配合抓、全局干部共同抓的齐抓共管工作格局。

深入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节约能源资源宣传教育,积极开展“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在醒目位置张贴宣传标语,在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宣传短片,引导干部职工树立崇尚勤俭节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价值追求。

多措并举厉行节约。提倡无纸化办公,充分采用自然采光,使用节能灯具,合理设置空调温度。安装节能型器具,杜绝洗手间、开水房出现“跑冒滴漏”和“长流水”现象。倡导绿色出行,低碳出行。积极推行垃圾分类,持续推动“光盘行动”。严格消耗性用品审批流程,倡导修旧利废,延长各类办公用品的使用时间。

下一步,该局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等重大部署,发扬成绩,巩固成果,不断健全节约型机关常态化、长效化工作机制,推动节约型机关创建工作再上新台阶。

天寒心不寒 执行送温暖

荷塘法院法官将执行款送到申请执行人家中

本报讯(通讯员 张雅涛 韩涛)“感谢法院把执行款送到我家来。”申请执行人文某建收到执行款后激动地说。这暖暖的一幕,给寒冷的寒冬带来了浓浓的温暖。12月2日,株洲市荷塘区人民法院法官再次来到申请执行人文某建家中,将6.4万余元执行款交到他手中。今年以来,这已是

他们第5次上门,走访慰问当事人文某建。

文某建在2007年的一场交通事故中致二级伤残,终身生活不能自理,靠年迈的母亲照顾勉强维持生活。本案涉及的多名被执行人经济条件较差,虽经法院多次强制执行,但收效甚微,文某建长期生活困难。鉴于此,荷塘区人民法院多年来积

极给予文某建司法关怀。今年6月,在市中级法院、荷塘区委和市慈善总会、佳满康复医院的支持下,为文某建安装了步行器,让瘫痪15年的文某建再次站了起来。今年以来,荷塘法院穷尽一切执行手段,为其执行到位案款6.4万余元。

近年来,荷塘区人民法院不断加大执行工作力度,以开

展“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活动为契机,不断规范执行行为。在维护申请执行人合法权益和法律尊严的同时,把执行工作中的每个环节都放在心上,把当事人的切身利益放在心上,让当事人真正感受到司法的温情,努力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